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青啤大厦 19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独立董事蒋敏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贲圣林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明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发布公司 2015 年半年报和香港中期业绩公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公司核销 2014 年资产损失的议案。为真实反映公司资产质量，同意对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以及青岛本部工厂的存货损失和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进行核销。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61,188,203.70 元。

三、本公司子公司青岛宏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宏基伟业”）股权转让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宏基伟业为公司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拥有公司在青岛国际啤酒城的两幅土地，合计面积约 17,399 平方米。鉴于国家宏观环境及房地产业的不确定性，为有效防范项目风险，同意将本公司所持宏基伟业 100% 股权在青岛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挂牌价拟订为不低于约人民币 4.4 亿元。若竞拍成功，预期将为本公司带来约人民币 3 亿元的收益。待公司与确定的受让方签署转让协议后，公司将另行披露出售所持宏基伟业 100% 股权的详细情况。

上述所有议案同意票数均为 9 票，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